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

校财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代扣代收代征税款 手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

2023年5月25日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
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代扣代收代征税款 手续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、委托代征（以下简称“三代”）税款手续费的管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11号）和《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的“三代”手续费是指税务机关针对代扣代缴税款业务支付的手续费，按照不超过代扣税款的2%按年支付。

第三条 “三代”手续费全部计入学校收入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用于与“三代”业务直接相关的管理费用支出。

第四条 “三代”手续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：

- （一）办公设备、耗材；
- （二）人员成本；
- （三）交通费；
- （四）信息化建设；
- （五）培训费。

第五条 上述支出内容，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；没有支出标准的，参照北京市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，按需支出。

第六条 “三代”手续费须严格按照国家、上级部门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，日常支出审批按照学校相关经费支出审批办法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《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校财字〔2021〕1号）相应废止。